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體育處 函

地址：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承辦人：方振豪
電話：(06)2157691#213
傳真：(06)2155394
電子信箱：homerfang0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裕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處設字第10813168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316810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「台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勵本市表現優異游泳選手獎勵辦法」（如附件），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08年12月27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台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1月8日台泳管字第108110800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辦法、游泳成績積點換算表及游泳獎助學金申請表，可至http://www-spa-world.com.tw提供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
副本：本處運動設施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11/18 15:52:29